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
LIMITED

E/CN.4/1992/L.73
27 February 199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委员会
第四十八届会议
议程项目18

在民族、种族、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人的权利

奥地利、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、法国、德国、希腊、意大利、荷兰、挪威、葡萄牙、俄罗斯联邦、西班牙和南斯拉夫：决定草案

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少数人问题的可能
方式和方法

人权委员会在1992年3月 日其第 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8日第1991/22号决议，决定核可小组委员会的以下请求：

- (a) 秘书长应在特别报告员的配合下筹备人权委员会第 1991/62号决议所规定的关于少数人问题的专家技术会议，以期使该会议能于1992年举行；

-
-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加入为提案国。

- (b) 特别报告员应继续同各国进行磋商，还可能包括应有关政府的邀请访问该国，以便取得第一手资料；
- (c) 特别报告员应就其研究结果提交一份进展报告，而秘书长应向他提供他顺利开展工作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。

XX XX XX XX XX